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613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8日

商 标

芳草街花

申 请 人 余莉娟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紫荆西路58号1栋4单元5楼7号

代理机构 福州蓝色海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果汁吧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